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及非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实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28.26亿元，实际使用金额为23.32亿元。

二、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鉴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即将达到已审批额度上限，为支持公司锂电池循环板块的持续发展，满足该板块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拟新增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人民币，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

各类保函、项目贷款、并购贷款、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具体的授信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的金融机构，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限额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与有关融资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及对公司管理层的有关授权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